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66/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5 月 28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有關《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議決將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3 條中，在新的第 27C(1)條中，在“獲”之前加入“作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立法會會議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致辭全文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載，就《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以下簡稱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決議案。

2. 《檢疫及防疫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就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的檢疫和預防工作，訂定法律依據。鑑於近來出現一種引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下簡稱綜合症)的新病毒，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了《2003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和《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加入綜合症這種疾病，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適用於這種傳染病。

3. 我們隨後檢討了《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以確定有否需要進行修訂，讓我們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控制綜合症的蔓延。為向國際社會顯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綜合症跨境蔓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制訂修訂規例，賦予有關人員所需法定權力，以執行進一步控制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衛生主任可禁止指定人士離開香港；
- (b) 獲授權人士可量度任何抵港或離港人士的體溫；以及
- (c) 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可對任何抵港或離港人士進行身體檢驗，以確定該名人士是否相當可能感染綜合症。

4. 由於有迫切需要實施以上的額外預防措施，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刊憲後即時生效。有關的控制措施亦已在同日開始執行。

5. 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尤其是主席麥國風議員，細心審閱修訂規例。我感謝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修訂規例，因為這顯示政府、立法機關及社會人士團結一致，齊心合力對抗綜合症。

6. 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規例第 27C(1)條，清晰地訂明制訂該條文的目的是為了控制綜合症。這項修訂與政府原來的意向一致。現時提交各議員審議的決議案旨在為此目的修訂規例第 27C(1)條。決議案所建議的修訂條文與條例第 8(1)條的用字相符。

7.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盡快全面檢討條例。我們會在未來數月作出檢討，以確定條例能為控制綜合症的疫情提供充分的法律基礎。條例涉及 28 種傳染病的控制。我們會因應制訂處理傳染病的整體長遠策略的工作進度，於稍後時間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8.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